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進一步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繼於該公佈所披露的出售281,000股中國移動股份後，本集團透過時富三和金銀業（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1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總共102,000股中國移動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涉及於十二個月內之中國移動股份出售，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為約20,600,000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出售102,000股中國移動股份（獨立計算）及(ii)出售281,000股中國移動股份與進一步出售102,000股中國移動股份（綜合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進一步出售事項

茲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繼於該公佈所披露的出售281,000股中國移動股份後，本集團透過時富三和金銀業（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1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總共102,000股中國移動股份，將在結算時以現金收款。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進一步出售中國移動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進一步出售中國移動股份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國移動之資料

中國移動是一家主要從事通信及資訊服務的中國公司。該公司的業務包括個人市場業務、家庭市場業務、政企市場業務和新興市場業務。個人市場業務主要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與互聯網接入服務。家庭市場業務主要提供寬頻接入服務。政企市場業務提供基礎通信服務、信息化應用產品和數據、資訊、通信、科技(DICT)解決方案。新興市場業務包括國際業務、數位內容和移動支付等新興領域。

以下資料摘錄自中國移動之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營運收入	848,258	1,017,910	768,070	921,684
除稅前利潤	152,184	182,621	142,359	170,831
年度利潤	116,306	139,567	108,140	129,768

根據中國移動之刊發文件，中國移動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52,772,000,000元（相當於約1,383,326,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10,292,000,000元（相當於約1,452,350,000,000港元）。

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fsg.com.hk。

進一步出售股份乃本集團購入，總購入價約為5,500,000港元。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產生虧損淨額約100,000港元，當中包括已實現虧損約300,000港元，即就進一步出售事項所收取之代價與上述中國移動股份的收購成本連同印花稅和相關費用之間的差額，並抵銷將收到約200,000港元的股息收入。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鑑於最近香港股市波動及當前市場氣氛，董事認為，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變現其對中國移動股份的投資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是有利的。本集團擬將進一步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涉及於十二個月內之中國移動股份出售，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為約20,600,000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出售102,000股中國移動股份（獨立計算）及(ii)出售281,000股中國移動股份與進一步出售102,000股中國移動股份（綜合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時富三和金銀業」	指	CASH Trinity Bullion Limited（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941）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941）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股份」	指	中國移動股本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指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該公佈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出售281,000股中國移動股份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於本公佈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進一步出售總共 102,000 股中國移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4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幣值

「%」 指 百份比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